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侑廷即謝麗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勝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66,2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8,7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